

编号 20160061

日期 2016年3月10日

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[2016]9号

关于举办2016年广东律师网络文艺展示比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丰富我省律师的文化生活，培养广大律师的艺术创新能力，提高我省律师的文艺水平，省律协拟于今年上半年在我省举办“2016年广东律师网络文艺展示比赛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比赛时间定于2016年3-5月，地点定于广州。

二、举办单位

本次比赛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，省律协文体工作委员会协办。

三、参赛人员

此次比赛参赛人员须为广东省内执业律师或实习律师，其余人员谢绝参与。

四、作品征集

本次比赛面向全省征集各种文艺作品，作品主题可结合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反映律师积极向上、法治宣传、弘扬社会正能量，特别是律师担任村(社区)法律顾

问等内容。作品类型包括：歌唱、舞蹈、器乐、相声小品和诗朗诵等。相声小品类时间6-8分钟，其余节目时间3-5分钟，可以单人、双人或团体表演，鼓励原创作品。

五、征集形式

请参赛律师把文艺作品制作成VCR，并提交所在地市律师协会。各市律师协会统一收集文艺作品，于2016年4月15日前报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（请将VCR传至xingzhengbulu@163.com）。

六、展示方式

各市律协提交的文艺作品经省律协组织专业人员审核后，通过省律协网站、微信等平台对文艺作品进行展示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比赛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同时设最佳风采奖、最佳创作奖、最佳组织奖等若干名。律师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等内容的节目可优先考虑。获奖节目可安排在相关晚会进行表演。

八、比赛费用

比赛的组织、评委、奖牌证书制作费、场地费、策划费、会务费等由省律协承担。

联系人：邓新全

电 话：020-66826948

传 真：020-66826957



送：梁震副厅长，厅律管处，会领导，省律协文体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6年3月9日印发